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公司独立董事吴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特授权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岗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实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和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少明、张世荣、熊柏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